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苏医保函〔2022〕114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 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40号）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动态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2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对部分国谈药管理方式做如下调整。

一、将曲妥珠单抗注射剂、贝伐珠单抗注射剂、阿达木单抗注射剂、雷替曲塞注射剂、厄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、地拉罗司口服常释剂型等6个药品，调出单独支付名录，继续保留双通道管理。

二、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调入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三、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盐酸埃克替尼片由“双通道”

管理调入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四、调整药品的范围包括同通用名、同医保目录剂型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。

五、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中相关信息的更新，各地要按照国谈药落地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政策和经办服务管理的衔接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